

# 中國文化大學校園資訊安全事件處理辦法

97.5.14 第 160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保資訊之安全使用，並明確規範資訊安全事件發生時之處理程序，特訂定本校校園資訊安全事件處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資訊安全事件係指：  
一、電腦遭非法入侵（駭客攻擊）。  
二、發生病毒感染、木馬、蠕蟲感染或間諜軟體植入。  
三、其他危害本校電腦網路資訊使用安全之事件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於資訊安全事件發生後，應立即通知資訊中心，進行下列措施：  
一、若屬資訊中心可自行處理及修復之事件，由資訊中心派員支援事件相關單位進行立即之處理，必要時於完成後向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進行通報結案。  
二、若資訊中心無法自行處理及修復，則應通報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，尋求支援。
- 第四條 資訊中心認就資訊安全事件有進一步調查之必要，得由資訊中心主任召集成立「資訊安全事件調查小組」進行調查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資訊安全事件調查會議，以討論該事件相關事宜。必要時並得邀請校外專家或單位協助處理及調查。
- 第五條 資訊安全事件調查小組於調查工作結束後，若發現人員有違規或違法情事，應移交懲處。其應懲處對象為學生者，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懲處；其應懲處對象為教職員工者，則由所屬單位依規定簽請懲處。涉案對象如為校外人士，則由資訊安全事件調查小組函請執法單位協助處理。
- 第六條 資訊安全事件調查小組於調查工作結束後，應檢具完整相關資料交付資訊中心，向行政會議提出相關結案報告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